

澎湖縣政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第二點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能整合各機關學校人員報支縣內出差旅費時之規範，擷節經常性出差旅費支出，期有效運用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並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住宿費標準由簡任級人員一千八百元及薦任級一千六百元均調高至兩千元，爰將澎湖離島部份出差每日住宿費標準由一千元調高四百元至一千四百元。